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09年10月22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: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，实到9人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谭庆中先生主持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及整改方案》。

三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为中山市国耀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以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中山市国耀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国耀公司”）50%股权为限，为国耀公司作担保，担保额为人民币2亿元。本次担保后，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对象全部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3,700万元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63,700万元，上述金额

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.85%。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二日